

- 一、空軍現有 S-70C 機 16 架（不含 7017 號機）、EC-225 機 3 架，計 19 架，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傷運、運補及專機等任務。目前機隊編裝、後勤維修，均可滿足任務需求。
- 二、S-70C 型機機身結構設計規範為至少 8,000 小時，7017 號機於 87 年接機服役迄今計 14 年，機身使用總鐘點為 3,917+10 小時，尚未屆機身結構使用限制 8,000 小時規範，且機隊均依原廠手冊規範程序與標準，執行各項週期檢查及組件更換作業，均符合適航標準。
- 三、本次飛安事件尚處調查階段，俟肇因確證後，將責成空軍檢討及研擬機隊性能提升改善需求，確保搜救任務遂行。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3）

王委員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法律已規定未成年子女申請護照須經家長同意，惟未規定未成年子女出國需家長同意；另實務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執行禁止國民出國，須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時，無論監護權歸屬為何，該未成年子女均得自由入出國境；除非因監護權爭議經其父或母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後，法院通知移民署依裁判內容禁止父或母單獨攜帶該未成年子女出境，移民署再據以配合執行管制事宜，如未經法院假處分，移民署即限制當事人出境，除於法不合外，亦有侵害人權之虞。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許多先進國家規定，未成年子女出境時，皆須取得其父母雙方同意，方能出入境」乙節，已交由移民署駐外秘書蒐集相關資料。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6）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二、該小組主要從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 （一）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

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1）

翁委員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SCM）規範獲共識前，本會將持續維持依油價浮動補貼 14%。

二、為增值漁業資源，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限縮作業船數及規模：採取限建制度，即須以汰舊 1 艘舊船，始可建造 1 艘新船，並辦理漁船筏收購，98 年投入 5.77 億元、99 年度投入 1.05 億元、100 年度投入 6,655 萬元，及獎勵休漁，98 年度投入 1.86 億元、99 年度投入 1.95 億元、100 年度投入 1.99 億元。

（二）建構漁場環境及魚（種）苗放流：辦理人工魚礁投放部分，98 年計投入 7,938 萬元、99 年度計投入 1.5 億元、100 年度計投入 1.233 億元。魚（種）苗放流部分，99 年放流 817 萬尾魚苗，投入 4,100 萬元、100 年放流 1,010 萬尾，投入 3,720 萬元、本（101）年度亦將放流 1,010 萬尾、投入 3,720 萬元。

（三）漁船安裝之主副機，須為經濟部審核通過之省能源機型，以節省能源使用。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7）

楊委員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是以，原地方自治法規繼續適用時限僅為期 2 年，時限一過，則前開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則當然失其效